开发区安置、商住小区等六地块红线外供配电施工监理项目

JSZC-320684-NTGC-C2025-0022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盐城新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盐城新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委托采购代理单位（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开发区安置、商住小区等六地块红线外供配电施工监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2-NTGC-C2025-0022）进行采购，本工程于2025年9月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经磋商小组确定盐城新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监理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开发区安置、商住小区等六地块红线外供配电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统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开发区安置、商住小区等六地块红线外供配电施工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如皋市

工程概况：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置、商住小区等六个红线外供配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包含安置房GJ2021-271、GJ2021-272、GJ2021-288:商住R2022054(GJ2021-300#A)(海阳北路以东、跃龙路以南);庆余农贸市场项目J2021-277#;中瑞(如皋)园区，勘察、设计、施工、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及安装、调试、送电、保修及项目移交等。

服务日期：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②监理投标书及中标通知书；

③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工程竣工验收时，向城建档案馆及时移交一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日志及签证资料原件。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费率），中标费率为 0.45 %,监理项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置、商住小区等六个红线外供配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施工中标价为 58,320,800 元。当年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第一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合同监理费 60%(监理费==施工单位合同价*中标监理费率*60%)，余款待工程项目责任缺陷期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监理费余款=施工审计结算价*中标监理费率-已支付监理费）。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盐城新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射阳农商银行合德支行

账号：320924025101000041299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同期开始实施。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盐城新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2号紫薇广场C区综合楼110001室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江苏射阳农商银行合德支行

账号：320924025101000041299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9月30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

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

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

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的监理服务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运用技术、经济等监理措施，确保施工施工质量合格。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为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助业主配合市审图中心及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 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 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按省标化地要求进行管理；

5. 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 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 做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 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检验批联系检测单位至现场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商，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 按时向业主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

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及进度分析、纠偏建议，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

13. 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 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和江苏省危大工程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危大工程的监理履职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危大工程的监理管理，督促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部分责任。

15. 协助业主做好所有标段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材料的认质认价等工作。

16. 如有甲供材料时，应及时做好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计划的审

核工作，协助业主做好各类甲供材料台帐登记及一切相关工作。

17.对工程竣工施工资料审核。

18.提供现场施工应有的检测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供业主等相关单位使用及查阅。

19.监理单位不得拒绝项目发包方的考勤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20.做好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需要监理履职的各项工作。

2.1.3 监理总监、专监、监理员等拟投入人数按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要求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将接受委托人的考勤考核。

2.1.4 监理服务内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2.1.5 配合招标人做好各级迎查、考核任务。

2.1.6 施工期间监理部人员所有安全责任由监理单位负责。

目标要求：

1、质量：合格。

2、进度：督促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提前完工。

3、投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督促承包人将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地降低成本。

4、合同、信息、资料：做好合同、信息、资料的管理工作,达到有关的标准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条例，以及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与本工程所签订的相关合同；

委托监理合同；与各承包商、分包商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与设备供应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说明书、地质资料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委派 熊丹 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31056 ； 联系电话： 15351508520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 严堃 ；

执业资格证书号： 盐建监协 2022Z0255 ；

联系电话： 18705193868 ；

姓名： 邱军 ；

执业资格证书号： 盐建监协 2024Z0039 ；

联系电话： 18068890333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通用条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朱益民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贰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六、双方承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如皋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

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与工程建设规模及技术要求相一致，符合我市监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书面报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工程总监一旦中标，除身体健康问题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动。本工程将对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组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9.2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9.3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监理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9.3.1 总监理工程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上的，每次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

9.3.2 监理组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上的，每次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9.3.3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主要人员未向委托人派驻工地的委托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立即中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限期撤出。

（2）拒绝监理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9.4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监理机构协助业主组织协调。

9.5 监理部必须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立即进驻现场，如开工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9.6 工程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如遇不可抗拒的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及特殊情况造成了工程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9.7 监理单位应认真核实工程报审价，如送审价核减率超过 8%，则每超过 1%，相应扣减监理费 1%。